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為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人士：

名稱	股份數目	上市後的持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附註1)	97,800,000	48.9%
羅先生 (附註1)	85,152,000	41.1%
Joyful Way (附註2)	26,775,000	13.4%

附註：

- (1) Diamonds and Pearls乃由羅先生(本公司主席)實際擁有其84%權益及餘下16%權益乃由鄧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擁有。
- (2) Joyful Way乃由邱先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Highway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其約73.1%權益及餘下約26.9%權益乃由陳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Top Rank擁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下列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上市後的持股量百分比
Diamonds and Pearls	48.9%
Joyful Way	13.4%
Highway Enterprises	9.8%
Top Rank	3.6%
羅先生 (附註1)	41.1%
鄧先生 (附註2)	7.8%
邱先生 (附註3)	9.8%
陳先生 (附註4)	3.6%
村井先生 (附註5)	0.3%

附註：

- (1) 羅先生將藉其於Diamonds and Pearls擁有的84%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1%。
- (2) 鄧先生將藉其於Diamonds and Pearls擁有的16%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8%。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3) 邱先生將藉其透過Highway Enterprises於Joyful Way擁有約73.1%實益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
- (4) 陳先生將藉透過Top Rank於Joyful Way的實益股權約26.9%，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
- (5) 村井先生持有Siix Corporation約7%股權，而Siix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因此村井先生將間接地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村井先生目前為Siix Corporation的總裁。村井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Siix Corporation將與託管代理（聯交所接納，並獲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至聯交所接納之期限後24個月止配售其股份；及將不會就其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就其直接為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過透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向根據銀行條例認可機構的質押或抵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個別作出承諾：

- (i) 將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24個月期間（「管理有關期間」）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所持有關證券配售予聯交所接納及亞洲融資代表包銷商認可的託管人；
- (i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外，須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於管理有關期間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進行此等事宜（但不包括抵押予銀行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控制及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證券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設立任何權利、購股權或權益或訂立協議以進行此等事宜，但不包括抵押予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作為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iii) 於管理有關期間，如(a)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將有關證券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亞洲融資有關抵押事宜，並須列明所抵押的證券數目、抵押的目的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則的其他有關資料；及(b)收到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會將或已將所抵押的本公司有關證券出售，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亞洲融資有關指示或出售及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向亞洲融資、時富融資及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將促使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快知會創業板及透過報章公佈向公眾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新股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新股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概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接發售新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唯一持有人將為：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Smartech Technology Limited	羅鈞培(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組營運經理)	20%